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持續關連交易

新加工總協議及 新採購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加工總協議及前採購總協議。

型鋼可以通過加工鋼坯生產，本集團將其用作生產檔板、魚尾板及鐵板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乃本集團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其中三種零部件。前加工總協議及前採購總協議已於2018年7月31日屆滿。本公司有意繼續向隆基採購鋼坯加工服務，或在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任何意外增加對型鋼的需求、鋼坯採購成本及/或本集團鋼坯庫存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直接向隆基購買型鋼，以利用本集團場所鄰近隆基的相關設施及隆基提供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較低的報價的優勢。因此，於2018年8月28日，隆基(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新加工總協議，內容有關隆基向本公司供應鋼坯加工服務，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及訂立新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隆基向本公司供應型鋼，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隆基由(i)周秋菊女士擁有40%，彼為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海軍先生的配偶；(ii)張軍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i)孫書京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更先生的配偶；及(iv)張小霞女士擁有20%，彼為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鎖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隆基為張海軍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與相同對手方(即隆基)為本集團的生產用途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須合併計算及被當作單一持續關連交易處理。鑒於預期採購年度上限及加工年度上限的總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少於5%，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加工總協議及前採購總協議。

型鋼可以通過加工鋼坯生產，本集團將其用作生產檔板、魚尾板及鐵板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乃本集團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其中三種零部件。前加工總協議及前採購總協議已於2018年7月31日屆滿。本公司有意繼續向隆基採購鋼坯加工服務，或在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任何意外增加對型鋼的需求、鋼坯採購成本及/或本集團鋼坯庫存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直接向隆基購買型鋼，以利用本集團場所鄰近隆基的相關設施及隆基提供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較低的報價的優勢。因此，於2018年8月28日，隆基(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新加工總協議，內容有關隆基向本公司供應鋼坯加工服務，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及訂立新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隆基向本公司供應型鋼，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a) 新加工總協議

根據新加工總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隆基發出書面加工訂單，指明其擬委聘隆基進行加工的鋼坯數量及所需規格。於收到各該等加工訂單後五日內，隆基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接納加工訂單，並(倘加工訂單獲接納)提供報價。於本公司發出接納隆基報價的書面確認後，隆基須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合同，其中載列鋼坯加工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須嚴格按照新加工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隆基就鋼坯加工可收取的價格須以提供有關加工服務的實際成本的110%為基準釐定，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隆基不時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定價公式(包括百分比率)已由隆基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同意。於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已計及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以確保新加工總協議所訂明的定價公式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建議的定價公式及/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於向隆基就鋼坯加工發出任何書面加工訂單前，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需求及所需的檔板、魚尾板及鐵板數量，以及生產所需的型鋼相應數量、本集團的鋼坯及型鋼存貨及本集團可直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鋼材及檔板、魚尾板及鐵板的現行市價。此外，於接納隆基提供的任何鋼坯加工報價前，本公司將就加工相同或類似的鋼坯數量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當時提供的價格。

根據新加工總協議，本公司並無最低加工金額或僅向隆基採購鋼坯加工服務的獨家承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隆基提供的報價。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方法連同本公司將進行的上述程序可確保新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加工總協議的期限須於2018年8月1日開始並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除非隆基及／或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隆基與本公司先前根據前加工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3,300,000	1,197,000
2017年12月31日	6,200,000	2,860,000
2018年12月31日(直至2018年7月31日)	3,600,000	3,600,000

董事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8月1日起)、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加工總協議就鋼坯加工服務向隆基應付的年度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58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在達至加工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檔板、魚尾板及鐵板的銷量以及型鋼的相應消耗量；(ii)於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就滿足檔板、魚尾板及鐵板的生產要求而對型鋼的預期需求(需求預期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按年度基準的水平相若)，以及預期將透過根據新加工總協議向隆基採購鋼坯加工服務滿足的型鋼比例；及(iii)隆基加工鋼坯的現行成本。

為了確保新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且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在與隆基下達任何加工訂單或就鋼坯加工服務訂立任何合同前向最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新加工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報告彼等各自的調查結果。

(b) 新採購總協議

根據新採購總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隆基發出書面採購訂單，指明其擬向隆基採購的型鋼名稱、數量及所需規格。於收到各有關採購訂單後五日內，隆基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接納採購訂單，並(倘採購訂單獲接納)提供報價。於本公司發出接納隆基報價的書面確認後，隆基須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合同，其中載列買賣型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須嚴格按照新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隆基將向本公司供應型鋼的價格須以提供有關產品實際成本的110%為基準釐定，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隆基不時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及/或類似產品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定價公式(包括百分比率)已由隆基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同意。於釐定定價公式時，本公司已計及過往採用的定價公式及/或型鋼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以及型鋼的現行市價，以確保新採購總協議所訂明的定價公式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建議的定價公式及/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於向隆基就採購型鋼發出任何書面加工訂單前，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需求及所需的檔板、魚尾板及鐵板數量，以及生產所需的型鋼相應數量、本集團的型鋼存貨，其中包括根據新加工總協議向隆基採購鋼坯加工服務所獲取的型鋼數量，以及本集團可直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檔板、魚尾板及鐵板的現行市價。此外，於接納隆基就供應型鋼所提供的任何報價前，本公司將就供應相同或類似的型鋼數量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當時提供的價格。

根據新採購總協議，本公司並無最低採購金額或僅向隆基採購型鋼的獨家承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隆基提供的報價。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方法連同本公司將進行的上述程序可確保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採購總協議的期限須於2018年8月1日開始並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除非隆基及／或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隆基與本公司先前根據前採購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850,000	—
2017年12月31日	1,700,000	—
2018年12月31日(直至2018年7月31日)	990,000	—

董事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8月1日起)、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採購總協議就採購型鋼向隆基應付的年度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90,000元、人民幣1,43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元。

在達至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檔板、魚尾板及鐵板的銷量以及型鋼的相應消耗量；(ii)於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就滿足檔板、魚尾板及鐵板的生產要求而對型鋼的預期需求(需求預期與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按年度基準的水平相若)；(iii)根據新加工總協議向隆基採購鋼坯加工服務預期可獲取的型鋼數量；(iv)估計本集團將採購的型鋼數量，以應付對型鋼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透過根據新加工總協議向隆基採購鋼坯加工服務滿足有關需求對本公司而言未必或完全不合乎經濟效益；及(v)隆基生產型鋼的現行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基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至2018年7月31日)的實際交易金額，董事已重新評估將需向隆基購買型鋼及較過往年度上限而言下調採購年度上限的可能性。

為了確保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且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在與隆基下達採購訂單或就採購型鋼訂立任何合同前向最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新採購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報告彼等各自的調查結果。

進行持續關聯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使用型鋼作為製造檔板、魚尾板及鐵板原料或半成品，乃本集團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的其中三種零部件。型鋼可透過加工鋼坯生產而成，其相對更具成本效益。另外，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對型鋼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而透過根據新加工總協議採購鋼坯加工服務滿足有關需求對本公司而言未必可行或不合乎經濟效益)，可直接向市場供應商購買型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不時於其自家生產設施加工鋼坯以生產型鋼，直至2015年7月向隆基出售樓宇、生產設施及用於金屬加工的設備之時為止。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訂立前加工總協議及前採購總協議，以便本公司可透過向隆基採購鋼坯加工服務以取得型鋼供應，或在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任何意外增加對型鋼的需求、鋼坯採購成本及本集團鋼坯庫存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直接向隆基購買型鋼。

根據前加工總協議，本集團已能夠利用本集團場所鄰近隆基的相關設施及隆基提供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較低的報價的優勢。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以及持續採購鋼坯加工服務，並在必要情況下直接向隆基採購型鋼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隆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以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為隆基擁有人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周秋菊女士的配偶。此外，執行董事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均與張海軍先生有親屬關係)、周秋菊女士及／或其他隆基擁有人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新加工總協議或新採購總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隆基由(i)周秋菊女士擁有40%，彼為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海軍先生的配偶；(ii)張軍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i)孫書京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更先生的配偶；及(iv)張小霞女士擁有20%，彼為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鎖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隆基為張海軍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與相同對手方(即隆基)為本集團的生產用途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須合併計算及被當作單一持續關連交易處理。鑒於預期採購年度上限及加工年度上限的總額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少於5%，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焊接材料。

隆基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租賃設備及房產以及金屬加工。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加工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於2018年1月1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且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44%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的統稱，即由15名人士組成的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基」	指	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
「新加工總協議」	指	隆基(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加工總協議，內容有關隆基向本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期限為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新採購總協議」	指	隆基(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隆基向本集團供應型鋼，期限為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加工總協議」	指	隆基(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加工總協議，內容有關隆基向本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期限為2015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
「前採購總協議」	指	隆基(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隆基向本集團供應型鋼，期限為2015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

「加工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新加工總協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8月1日起)、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加工總協議就鋼坯加工服務分別應付隆基代價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8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採購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新採購總協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8月1日起)、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採購總協議就採購型鋼分別應付隆基代價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90,000元、人民幣1,43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